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30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在苏州召开了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设计单位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专家 2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一期工程）位于镇江市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街道，本工程新建 11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 0.65 公里（双设双架一回备用），新建 110 千伏单回电缆路

径长 0.19 公里,利用既有管沟敷设 1 回 110 千伏电缆路径长 0.06 公里。

本工程总投资额为 4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工程于 2025 年 8 月开工,2026 年 5 月竣工并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8 月取得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关于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经开生应审〔2025〕6 号),本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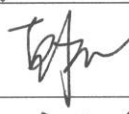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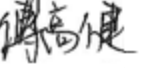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6 年 7 月 30 日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组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庄振明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研 高		特邀专家
	李国奇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韩 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 单位
	李若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镇江供电分公司	高 工		建设管理 单位
	高 皋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王海石	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小忠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傅高健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环评单位
	王文瑾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 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 云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 单位